

甘肃省教育厅文件

甘教师〔2018〕30号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 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、厅直各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 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厅〔2018〕6号）精神和要求，为做好我省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

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专任教师进行遴选。

二、遴选名额

每个市（州）教育局最多推荐4名中等以下学校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候选人，原则上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

校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各推荐 1 名候选人；每所省内高等学校（含普通本科院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等）、教育厅直属学校最多各推荐 1 名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候选人。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高校和厅直学校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、公示，择优推荐 9 名候选人报教育部作为 2018 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候选人。

三、申报遴选条件

申报人选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；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培养优秀青少年有突出贡献；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；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，师生群众公认。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高等学校

1. 普通本科院校人选，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 6 学年（2012—2018 学年）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（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，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60 学时/学年，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）。

2. 高等职业学校人选，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 3 学年（2015—2018 学年）承担本校教学任务（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）不少于 180 学时/学年。

3. 非现任校级领导。

4. 非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申报者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入选者。

（二）中等以下学校

1. 普通中小学校人选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6学年（2012—2018学年）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學生主讲一门课程。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，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。中小学及幼儿园人选应注重向乡村学校倾斜。

2. 中等职业学校人选，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3学年（2015—2018学年）承担本校教学任务（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）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。

3. 非现任校级领导（承担教学任务的副职除外）。

4. 非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申报者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入选者。

四、申报遴选程序

（一）符合上述条件的中等以下学校（含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等）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。学校经遴选并公示（3个工作日）后，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初审后向市（州）教育局推荐。各市（州）教育局根据本通知要求，遴选审核后，向省教育厅推荐候选人。

(二) 符合上述条件的省内高等学校(含普通本科院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等)和厅直学校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。学校经遴选并公示(3个工作日)后,向省教育厅推荐候选人。

(三) 各市(州)教育局和省内各高校及厅直各学校须在2018年8月31日前(以寄出地邮戳为准),将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(光盘)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。书面材料包括候选人汇总表、候选人推荐表(一式5份,表样在教育部官网 www.moe.edu.cn 下载)及附件、学校党委对候选人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;电子材料包括候选人20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光盘、候选人汇总表、候选人推荐表及附件,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4. 省教育厅对各市(州)教育局和省内各高校及厅直各学校推荐的候选人材料组织开展评审,确定初步人选并征得省委组织部同意后予以公示,公示通过后作为向教育部推荐的候选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市(州)教育局、省内各高校及厅直各学校确定一名遴选工作联系人,在2018年8月22日前,将其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。

2. 各学校须将候选人情况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,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。公示无异议方能逐级推荐上报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陈婧

电话：0931-8820648、8762550、8820641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gsjytsfc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71 号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（邮编：730030）

- 附件：1. 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
2. 2018 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



甘肃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21日印发
